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冶京誠訂立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委聘中冶京誠為本公司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預算或結算事項提供複審服務，而中冶京誠可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內接納有關委聘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冶京誠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冶京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同項下所進行之委聘工作的年度上限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冶京誠

中冶京誠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冶京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框架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框架合同，本公司可酌情委聘中冶京誠為本公司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預算或結算事項提供複審服務（「該等服務」），而中冶京誠可於框架合同期間不時接納有關委聘工作，在此情況下，雙方須另行訂立個別合同。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就個別委聘工作而應付予中冶京誠的服務費（「服務費」），包括介乎相關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預算或結算複審款項的 1% 至 1.3% 的基本費（「基本費」），以及介乎對該相關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預算或結算複審款項初步複審所作調整的 2% 至 4% 的調整費（「調整費」），支付方式如下：

- (i) 於本公司確認由中冶京誠提交的初步複審報告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基本費的 50%；
- (ii) 於相關房地產發展項目工程承包商核實調整建議，並獲本公司確認調整建議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基本費餘下的 50%；及
- (iii) 於本公司批准最終複審報告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支付調整費。

在本公司的公開招標中，中冶京誠被選定為可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八名中標者之一，有關甄選乃基於（其中包括）投標者的營運規模，以及其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交易條款（當中包括其所收取費用以及支付條款）與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的比較。服務費的支付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中冶京誠提出的服務收費比率與其他在公開招標中選定的中標者提出的收費建議相若，為公平及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該等服務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4,500,000 元人民幣 (約 4,960,000 港元)	9,750,000 元人民幣 (約 10,740,000 港元)	12,750,000 元人民幣 (約 14,040,000 港元)	3,000,000 元人民幣 (約 3,3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本集團於框架合同期間可能承建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數目，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及增長空間的需要，以及就所有該等項目可能收取之費用後而釐定。本公司不一定會委聘中冶京誠為其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該等服務，或倘本公司作出有關委聘，中冶京誠所獲授予之該等服務亦未必一定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水平。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上的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訂立框架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有見本公司之房地產發展業務持續增長，預期在未來數年間，本公司需為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安排該等服務。中冶京誠為具良好表現的專業顧問公司，其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被甄選為可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八名中標者之一，本公司預期中冶京誠可靠的專業服務，將對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持續發展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框架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採納及/或促使中冶京誠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藉以監察本公司與中冶京誠根據框架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與中冶京誠於框架合同項下的安排及建議年度上限並非獨家性的安排，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在公開招標中選定之其他中標者提供該等服務；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定人員負責監察根據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交易按照框架合同及個別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框架合同的條款，倘中冶京誠違反個別委聘的某些條款，本公司可據此單方面終止有關委聘而毋須支付服務費，並可向其申索違約金；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包括根據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及執行情況，當中包括按年審閱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總結經驗及補充不足之處。

本公司及中冶京誠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冶京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工程承包、工程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冶京誠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冶京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同項下所進行之委聘工作的年度上限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所載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冶京誠」	指	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冶京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建築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框架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本公告「框架合同—將提供的服務」一段所述承諾將提供的有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聲明外，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012 港元的匯率作出，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可理解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